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85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3 號 12 樓
電 話：(02)2511-521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71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3
(十三)	風險管理	54 ~ 68
(十四)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68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69
(十六)	營運部門資訊	70
(十七)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70
(十八)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70
(十九)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70
(二十)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70
(二十一)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 項目、資金額度	70
(二十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70
(二十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71
(二十四)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71
(二十五)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7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 ~ 94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95
十一、	其他揭露事項	96 ~ 114
(一)	業務	96 ~ 106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07 ~ 109

項	目	頁次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09 ~ 111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12 ~ 113
(五)	會計師資訊	113 ~ 114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再保費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再保費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再保費收入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權責基礎估計再保費收入，即於簽訂再保合約後，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於合約期間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估列各月收入，待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

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因再保費收入金額重大，其次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再保費收入之認列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再保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再保費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
 - (1) 檢查再保險合約輸入系統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2) 核對系統所載預估再保費收入與分保公司提供之相關資訊之一致性。
 - (3) 檢查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期間各月收入比例與金額之正確性。
 - (4) 檢查實際帳單數及沖轉原估計數入帳之正確性。
 - (5) 檢查管理階層調整預估之各季收入金額是否敘明理由並經適當覆核。
3. 抽樣核對實際帳單資訊，評估公司調整再保費收入估計數之合理性。

賠款準備之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賠款準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賠款準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佔保險負債 67%。除政策性保險外，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因賠款準備金額重大，且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樣核對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所使用之財務數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並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抽樣並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抽樣並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3. 抽樣測試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90,914	27	\$ 21,853,610	43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732,233	1	424,478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60	-	18,217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1,031,761	20	3,591,735	7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7,423,979	32	14,060,463	28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383,159	1	384,620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七)	6,876,273	13	6,700,040	1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289,119	1	275,728	1		
16700 使用權資產		1,266	-	1,808	-		
17000 無形資產		8,806	-	13,81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36,633	-	462,369	1		
18000 其他資產		2,509,217	5	2,484,909	5		
資產總計		\$ 53,897,720	100	\$ 50,271,788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	\$ 1,338,012	3	\$ 589,393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407	-	2,96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66,236	-	508,430	1		
23800 租賃負債		1,289	-	1,824	-		
24000 保險負債	六(七)	33,137,293	62	31,965,419	64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二)	-	-	2,85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66,002	-	133,356	-		
25000 其他負債		111,172	-	69,803	-		
負債總計		34,843,411	65	33,274,040	66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四)	8,003,888	15	8,003,888	16		
32000 資本公積		1,560,000	3	1,560,000	3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066,878	6	3,179,198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4,569,425	8	4,063,614	8		
33300 未分配盈餘		1,587,416	3	112,320	-		
34000 其他權益		266,702	-	303,368	1		
權益總計		19,054,309	35	16,997,748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897,720	100	\$ 50,271,78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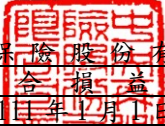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志宏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 22,078,715	100	\$ 19,714,070	93	1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075,873)	(5)	(1,272,727)	(6)	(1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七)	(888,736)	(4)	287,174	1	(40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0,114,106	91	18,728,517	88	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78,908	1	268,236	1	(33)
41400 手續費收入		17,527	-	21,389	-	(18)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870,883	4	576,733	3	5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25,888	4	(2,196,073)	(10)	(133)
41550 兌換(損)益		9,283	-	1,543,112	7	(9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六)	17,224	-	14,882	-	16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1,097)	-	(209)	-	425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41,277	-	2,373,400	11	(98)
淨投資損益合計		1,663,458	8	2,311,845	11	(28)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209	-	8,059	-	(48)
營業收入合計		21,978,208	100	21,338,046	100	3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357,929)	(61)	(15,621,753)	(73)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33,219	4	799,509	4	17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2,424,710)	(57)	(14,822,244)	(69)	(1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七)	(554,545)	(3)	(753,249)	(4)	(26)
51500 佣金費用		(5,798,694)	(26)	(5,220,517)	(25)	11
51700 財務成本		(30)	-	(21)	-	4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8,347)	-	(35,181)	-	(19)
營業成本合計		(18,806,326)	(86)	(20,831,212)	(98)	(10)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434,886)	(2)	(259,857)	(1)	67
58200 管理費用		(245,740)	(1)	(230,278)	(1)	7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623)	-	(1,162)	-	40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十三	(13)	-	(5)	-	160
營業費用合計		(682,262)	(3)	(491,302)	(2)	39
營業利益		2,489,620	11	15,532	-	1592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65	-	7,847	-	(34)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94,785	11	23,379	-	10571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404,841)	(2)	229,894	1	(276)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89,944	9	253,273	1	725
66000 本期淨利		\$ 2,089,944	9	\$ 253,273	1	725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六(十二)									
數		\$	4,104	-	\$	7,725	-	(47)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十七)									
之所得稅		(821)	-	(1,545)	-	(4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36	-		337,612	1	(94)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六(三)									
他綜合損益		(41,277)	-	(2,373,400)	(11)	(98)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六(十七)									
關之所得稅		(16,225)	-	(75,628)	-	(79)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33,383)	-	(\$	2,105,236)	(10)	(98)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6,561	9	(\$	1,851,963)	(9)	(211)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61	\$		0.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鍾志宏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94,785	\$ 23,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73	9,633
各項攤提	15,278	12,02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246	(1,183)
呆帳費用提列數	88,476	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686,376)	2,998,383
利息費用	30	21
利息收入	(878,009)	(584,841)
股利收入	(174,784)	(278,618)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1,443,281	466,07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7	209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	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1,277)	(2,373,4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59,583	(1,124,52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4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253,522)	(99,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00,434)	1,173,6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354,157)	(1,664,7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83,454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56,749)	460,763
其他資產增加	(122,588)	(342,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8,619	(167,714)
負債準備增加	1,251	10,57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1,369	(46,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246,695)	1,597,349
收取之利息	795,887	540,800
收取之股利	158,346	281,230
支付之利息	(30)	(21)
支付之所得稅	(39,203)	(294,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31,695)	2,124,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267)	(14,580)
取得無形資產	(10,273)	(18,5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3)	(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33)	(33,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6)	(437)
發放現金股利	-	(1,062,700)
現金增資	-	3,31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6)	2,254,8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8	221,6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62,696)	4,567,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53,610	17,285,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90,914	\$ 21,853,6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鍾志宏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公營事業，於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受及轉分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主要股東財政部依據民營化執行方案轉為民營型態公司，民營基準日為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另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開業。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28% 股權，且具控制能力，故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

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7 號(以下簡稱 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4) 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提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 (1) 本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3.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包含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2)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IFRS4」)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於損益。
5. 本公司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 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2) 倘若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AS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不動產可能部分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列為淨投資損益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之耐用年數為三至六十年。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一) 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

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合約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合約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土地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4.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表列營業收入項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五) 備抵損失

1. 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等債權之減損損失評估，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9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再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再保險業務皆依 IFRS4 之規定，對所發行或承接之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接受另一方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另一方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並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再保險合約，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

(二十) 保險負債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共保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住宅地震險共保業務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係依據「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

除上述險種外其餘各險種之各項準備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計算再保分入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其他準備。

特別準備依據主管機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 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一)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再保險業務收入

再保險業務收入係經營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 IFRS4 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依據再保險合約的預估保費、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評

估。再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採權責基礎估列。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事項。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再保費收入

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預估全年度再保費資訊，再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計算各季收入認列之比例，於合約期間按此比例估列再保費收入，待每季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帳與預估帳之差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

2. 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

除政策性保險外，本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因子、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若推估最終損失率之方法與假設改變，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之金額。其中已報未付賠款準備係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33	\$ 135
支票存款	9,444	15,664
活期存款	2,473,477	4,273,31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2,007,860	17,564,492
合計	<u>\$ 14,490,914</u>	<u>\$ 21,853,61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732,274	\$ 424,506
減：備抵損失	(41)	(28)
淨額	<u>\$ 732,233</u>	<u>\$ 424,478</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32,233 仟元及 \$424,478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354,116	\$ 940,525
上市(櫃)特別股	212,232	212,232
開放型基金	400,000	-
指數股票型基金	4,473,451	496,756
衍生工具	235,586	7,025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931,709	289,488
開放型基金	15,405	-
指數股票型基金	744,962	1,354,343
政府公債	357,313	-
小計	10,724,774	3,300,369
評價調整	306,987	291,366
合計	<u>\$ 11,031,761</u>	<u>\$ 3,591,735</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國內投資：		
衍生工具	<u>\$ 66,236</u>	<u>\$ 508,430</u>

1.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 8,190,345	112.03.02~ 113.12.31	\$ 8,586,270	110.01.04~ 112.07.13
遠期外匯合約	3,234,474	112.07.26~ 113.10.28	922,942	111.08.04~ 112.09.13
期貨交易	-	-	237,346	111.12.09~ 112.01.08

註：名目本金係依各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1) 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合約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為規避國內外投資因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56,681 仟元及 \$366,665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 (1) 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826,661	\$ 616,735
上市(櫃)特別股	212,232	212,232
開放型基金	400,000	-
指數股票型基金	4,377,442	86,919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624,390	267,778
開放型基金	15,405	-
指數股票型基金	584,096	1,223,998
小計	9,040,226	2,407,662
評價調整	278,061	319,338
合計	<u>\$ 9,318,287</u>	<u>\$ 2,727,000</u>

(2)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適用 IFRS9 報導於損益之 利益(損失)	\$ 742,921	(\$ 964,928)
減：倘若適用 IAS39 報導 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784,198)	(1,408,47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金額	(\$ 41,277)	(\$ 2,373,400)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12,058)	(\$ 8,106)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	\$ 250,000
公司債	1,099,998	775,183
金融債券	299,999	299,999
政府公債	1,316,912	1,326,716
國外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62,375	156,861
公司債	13,894,205	11,684,786
金融債券	1,972,427	897,562
小計	18,745,916	15,391,107
減：備抵損失	(5,025)	(3,92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316,912)	(1,326,716)
合計	<u>\$ 17,423,979</u>	<u>\$ 14,060,46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559,110	\$ 400,080
減損損失	(1,097)	(209)
	<u>\$ 558,013</u>	<u>\$ 399,87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8,740,891 仟元及\$15,387,179 仟元。

3.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繳存面額為\$1,250,000 仟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三(一)。

(五)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價值	性質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162,375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價值	性質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406,799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本公司持有上述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為獲取投資收益。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皆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十三(一)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55,331	\$ 74,739	\$ 430,070
累計折舊	—	(45,450)	(45,450)
	<u>\$ 355,331</u>	<u>\$ 29,289</u>	<u>\$ 384,620</u>
112年			
1月1日	\$ 355,331	\$ 29,289	\$ 384,620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93	293
折舊費用	—	(1,754)	(1,754)
12月31日	<u>\$ 355,331</u>	<u>\$ 27,828</u>	<u>\$ 383,15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55,331	\$ 75,032	\$ 430,363
累計折舊	—	(47,204)	(47,204)
	<u>\$ 355,331</u>	<u>\$ 27,828</u>	<u>\$ 383,15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55,331	\$ 74,260	\$ 429,591
累計折舊	—	(43,667)	(43,667)
	<u>\$ 355,331</u>	<u>\$ 30,593</u>	<u>\$ 385,924</u>
111年			
1月1日	\$ 355,331	\$ 30,593	\$ 385,924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79	479
折舊費用	—	(1,783)	(1,783)
12月31日	<u>\$ 355,331</u>	<u>\$ 29,289</u>	<u>\$ 384,62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55,331	\$ 74,739	\$ 430,070
累計折舊	—	(45,450)	(45,450)
	<u>\$ 355,331</u>	<u>\$ 29,289</u>	<u>\$ 384,62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1,473	\$ 19,27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249	4,396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	\$ 17,158
113年	17,397	5,433
114年	9,525	-
115年	5,889	-
	\$ 32,811	\$ 22,591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兼採收益法及比較法二種估價技術，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前述衡量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26,960 仟元及\$1,079,426 仟元，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32%~1.57%	1.30%~1.52%

4.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七)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4,903,360	\$ 4,455,28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29,028	25,67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78,327	357,131
分出賠款準備	1,351,725	1,517,405
分出責任準備	339,629	362,44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4,246	2,214
合計	6,906,315	6,720,157
減：備抵損失-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0,042)	(20,117)
淨額	\$ 6,876,273	\$ 6,700,040

- (1)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該信用評等之評估係針對最終再保險對象予以分析：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6,011	\$ 27,991
群組2	891,135	718,448
群組3	4,782,699	4,759,416
群組4	194,490	194,044
群組5	38,796	7,352
群組6	600,138	659,656
	<u>\$ 6,533,269</u>	<u>\$ 6,366,907</u>

- 群組 1：S&P 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6：無評等。

- (2)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 173,155	\$ 218,18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55,608	102,529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九個月	18,633	4,499
超過九個月	25,650	28,034
	<u>\$ 373,046</u>	<u>\$ 353,250</u>

- (A) 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除於決(結)算時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外，係依據入帳日區分。
 (B) 上述逾期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指最終再保險對象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並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 (3)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分析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20,117	\$ 21,866
轉銷呆帳	(5,321)	(566)
本期提列	15,246	-
本期迴轉	-	(1,183)
12月31日	<u>\$ 30,042</u>	<u>\$ 20,117</u>

-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30,844	\$ 6,927,049
賠款準備	22,116,890	21,708,587
責任準備	339,629	362,447
特別準備	2,892,159	2,909,547
保費不足準備	57,771	57,789
合計	<u>\$ 33,137,293</u>	<u>\$ 31,965,419</u>

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357,131	\$ 428,334
本期提存	278,306	356,736
本期收回	(356,736)	(428,7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4)	851
12月31日	<u>\$ 278,327</u>	<u>\$ 357,131</u>
	112年	111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6,927,049	\$ 7,272,590
本期提存	7,731,507	6,921,201
本期收回	(6,921,201)	(7,280,4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511)	13,687
12月31日	<u>\$ 7,730,844</u>	<u>\$ 6,927,049</u>

4. 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明細與變動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873,678	\$ 1,058,720
未報	478,047	458,685
合計	<u>\$ 1,351,725</u>	<u>\$ 1,517,405</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9,679,057	\$ 9,882,356
未報	12,437,833	11,826,231
合計	<u>\$ 22,116,890</u>	<u>\$ 21,708,587</u>

	112年		111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517,405	\$	1,645,861
本期提存		1,351,725		1,517,405
本期收回	(1,517,405)	(1,645,861)
12月31日	\$	<u>1,351,725</u>	\$	<u>1,517,405</u>
賠款準備				
1月1日	\$	21,708,587	\$	20,436,561
本期提存		22,116,890		21,708,587
本期收回	(21,708,587)	(20,436,561)
12月31日	\$	<u>22,116,890</u>	\$	<u>21,708,587</u>

5.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分出責任準備								
1月1日	\$ 82,193	CNY	4.410	\$ 362,447	\$ 86,252	CNY	4.346	\$ 374,854
本期提存	1,330			(591)	1,675			13,008
本期收回	(5,063)			(22,227)	(5,734)			(25,415)
12月31日	<u>\$ 78,460</u>	CNY	4.329	<u>\$ 339,629</u>	<u>\$ 82,193</u>	CNY	4.410	<u>\$ 362,447</u>
責任準備								
1月1日	\$ 82,193	CNY	4.410	\$ 362,447	\$ 86,252	CNY	4.346	\$ 374,854
本期提存	1,330			(591)	1,675			13,008
本期收回	(5,063)			(22,227)	(5,734)			(25,415)
12月31日	<u>\$ 78,460</u>	CNY	4.329	<u>\$ 339,629</u>	<u>\$ 82,193</u>	CNY	4.410	<u>\$ 362,447</u>

上列本期提存金額含外幣兌換影響數。

6.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策性業務特別準備	\$	1,254,659	\$	1,108,47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637,500		1,637,500
異常業務損失準備		-		163,575
合計	\$	<u>2,892,159</u>	\$	<u>2,909,547</u>

(2)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909,547	\$	3,553,802
本期提存		146,187		135,748
本期收回	(163,575)	(780,003)
12月31日	\$	2,892,159	\$	2,909,547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491 號令「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2,089,944	\$ 2.61	\$ 34,843,411
未適用金額	1,959,084	2.45	33,380,942	20,516,778
影響數	(\$ 130,860)	(\$ 0.16)	(\$ 1,462,469)	\$ 1,462,469
	111年度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253,273	\$ 0.41	\$ 33,274,040
未適用金額	(370,729)	(0.60)	31,680,712	18,591,076
影響數	(\$ 624,002)	(\$ 1.01)	(\$ 1,593,328)	\$ 1,593,328

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2,214	\$	3,844
本期提存		4,246		2,214
本期收回	(2,214)	(3,844)
12月31日	\$	4,246	\$	2,214
	112年		111年	
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57,789	\$	62,397
本期提存		57,771		57,789
本期收回	(57,789)	(62,397)
12月31日	\$	57,771	\$	57,789

8. 本公司保險負債(不含特別準備)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715,400	\$ 2,350,559	\$ 6,065,959
賠款準備	12,150,070	7,686,779	19,836,849
責任準備	-	339,629	339,629
保費不足準備	35,385	22,386	57,771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944,926仟元)。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244,035	\$ 2,058,408	\$ 5,302,443
賠款準備	11,907,160	7,555,344	19,462,504
責任準備	-	362,447	362,447
保費不足準備	35,355	22,434	57,789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870,689仟元)。

(八)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MILLI REASURANS T. A. S. SINGAPORE BRANCH	火險、工程險及船體險
BEST RE (L) LIMITED	其他財產險
WILSON RE LIMITED	其他財產險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皆為 \$0 仟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分出賠款準備	\$ 21	\$ 24

(九)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條件之衍生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為限。
2. 本公司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

<u>性質</u>	<u>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u>	<u>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u>	<u>淨額</u>
<u>112年12月31日</u>			
衍生工具	<u>\$ 235,586</u>	<u>\$ 54,202</u>	<u>\$ 181,384</u>
<u>111年12月31日</u>			
衍生工具	<u>\$ 7,025</u>	<u>\$ 7,025</u>	<u>\$ -</u>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負債

<u>性質</u>	<u>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u>	<u>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u>	<u>淨額</u>
<u>112年12月31日</u>			
衍生工具	<u>\$ 66,236</u>	<u>\$ 54,202</u>	<u>\$ 12,034</u>
<u>111年12月31日</u>			
衍生工具	<u>\$ 508,430</u>	<u>\$ 7,025</u>	<u>\$ 501,405</u>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37,071	\$ 110,147	\$ 41,341	\$ 4,861	\$ 4,974	\$ 6,060	\$ 404,454
累計折舊	-	(95,605)	(25,008)	(4,861)	(3,252)	-	(128,726)
	<u>\$ 237,071</u>	<u>\$ 14,542</u>	<u>\$ 16,333</u>	<u>\$ -</u>	<u>\$ 1,722</u>	<u>\$ 6,060</u>	<u>\$ 275,728</u>
112年							
1月1日	\$ 237,071	\$ 14,542	\$ 16,333	\$ -	\$ 1,722	\$ 6,060	\$ 275,728
增添	-	7,919	7,496	-	2,957	4,895	23,267
處分-成本	-	-	(1,256)	-	-	-	(1,256)
處分-累計折舊	-	-	1,256	-	-	-	1,256
自預付設備款轉列	-	10,955	-	-	-	(10,955)	-
折舊費用	-	(4,051)	(5,077)	-	(748)	-	(9,876)
12月31日	<u>\$ 237,071</u>	<u>\$ 29,365</u>	<u>\$ 18,752</u>	<u>\$ -</u>	<u>\$ 3,931</u>	<u>\$ -</u>	<u>\$ 289,11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37,071	\$ 129,021	\$ 47,581	\$ 4,861	\$ 7,931	\$ -	\$ 426,465
累計折舊	-	(99,656)	(28,829)	(4,861)	(4,000)	-	(137,346)
	<u>\$ 237,071</u>	<u>\$ 29,365</u>	<u>\$ 18,752</u>	<u>\$ -</u>	<u>\$ 3,931</u>	<u>\$ -</u>	<u>\$ 289,11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37,071	\$ 109,793	\$ 36,209	\$ 4,861	\$ 4,246	\$ -	\$ 392,180
累計折舊	-	(93,168)	(22,676)	(4,861)	(2,921)	-	(123,626)
	<u>\$ 237,071</u>	<u>\$ 16,625</u>	<u>\$ 13,533</u>	<u>\$ -</u>	<u>\$ 1,325</u>	<u>\$ -</u>	<u>\$ 268,554</u>
111年							
1月1日	\$ 237,071	\$ 16,625	\$ 13,533	\$ -	\$ 1,325	\$ -	\$ 268,554
增添	-	354	7,383	-	783	6,060	14,580
處分-成本	-	-	(2,251)	-	(55)	-	(2,306)
處分-累計折舊	-	-	2,251	-	55	-	2,306
折舊費用	-	(2,437)	(4,583)	-	(386)	-	(7,406)
12月31日	<u>\$ 237,071</u>	<u>\$ 14,542</u>	<u>\$ 16,333</u>	<u>\$ -</u>	<u>\$ 1,722</u>	<u>\$ 6,060</u>	<u>\$ 275,72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37,071	\$ 110,147	\$ 41,341	\$ 4,861	\$ 4,974	\$ 6,060	\$ 404,454
累計折舊	-	(95,605)	(25,008)	(4,861)	(3,252)	-	(128,726)
	<u>\$ 237,071</u>	<u>\$ 14,542</u>	<u>\$ 16,333</u>	<u>\$ -</u>	<u>\$ 1,722</u>	<u>\$ 6,060</u>	<u>\$ 275,728</u>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十一)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923	\$ 2,11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96,080	322,929
其他應付款	941,009	264,354
合計	\$ 1,338,012	\$ 589,393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係屬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工作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具有舊制年資員工之薪資總額提撥2%，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618)	(\$ 25,7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443	44,73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3,825	\$ 18,953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5,778)	\$ 44,731	\$ 18,953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利息(費用)收入	(350)	608	258
	(26,321)	45,339	19,018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65	-	3,065
經驗調整	638	401	1,039
	3,703	401	4,104
提撥退休基金	-	703	703
12月31日餘額	(\$ 22,618)	\$ 46,443	\$ 23,82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7,338)	\$ 48,105	\$ 10,767
當期服務成本	(414)	-	(414)
利息(費用)收入	(262)	337	75
	<u>(38,014)</u>	<u>48,442</u>	<u>10,428</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2)	-	(10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3	-	173
經驗調整	3,940	3,714	7,654
	<u>4,011</u>	<u>3,714</u>	<u>7,725</u>
提撥退休基金	-	800	800
支付退休金	8,225	(8,225)	-
12月31日餘額	(\$ 25,778)	\$ 44,731	\$ 18,95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2%	1.36%
調薪率	3.13%	4.61%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死亡率及殘疾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增加0.5%	(\$ 1,034)	(\$ 1,368)
折現率減少0.5%	1,114	1,480
調薪率增加0.5%	1,087	1,425
調薪率減少0.5%	(1,020)	(1,3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

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5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提繳工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90 仟元及\$9,100 仟元。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認購價格為\$15.8 元，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酬勞成本為\$42,000 仟元，並認列資本公積，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10/31
給與數量	21,000 仟股
授予對象	111/11/13 在職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十四) 股本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8,003,888 仟元，每股面額十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將額定股本由\$6,000,000 仟元提高為\$10,000,000 仟元，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0 仟股；該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9013 號函申報生效。該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發行金額計\$3,318,000 仟元，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

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十六) 保留盈餘

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兩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規定，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申請核准將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其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2.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特別準備	\$ 4,426,841	\$ 3,921,0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員工轉型計畫	16,027	16,027
	<u>\$ 4,569,425</u>	<u>\$ 4,063,61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稅後金額為 \$505,811 仟元，已於年度決算時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

(2) 本公司依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因不動產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前述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26,557 仟元。

(3)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就可供分派盈餘，依稅後盈餘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

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本公司因員工轉型計畫依前述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16,027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承認對民國 111 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並以法定盈餘公積\$164,211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現金股利總計\$1,120,544 仟元。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527	\$ 1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78	(4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41,336</u>	<u>(232,61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04,841</u>	<u>(\$ 229,89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67	\$ 67,52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2,058	8,10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821</u>	<u>1,545</u>
	<u>\$ 17,046</u>	<u>\$ 77,173</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8,957	\$ 4,67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7,272)	(237,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6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62,17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78	(4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04,841</u>	<u>(\$ 229,894)</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00,162	(\$ 100,162)	\$ -	\$ -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5,054	(191)	(821)	4,042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2,189	314	-	2,503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568	190	-	75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5	3	-	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687	-	(1,68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5	-	(4,167)	248
虧損扣抵	<u>348,289</u>	<u>(219,215)</u>	<u>-</u>	<u>129,074</u>
	<u>\$ 462,369</u>	<u>(\$ 319,061)</u>	<u>(\$ 6,675)</u>	<u>\$ 136,6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 41,555	\$ -	\$ -	\$ 41,55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	10,371	10,37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6,298	-	36,2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801	(14,023)	-	77,778
	<u>\$ 133,356</u>	<u>\$ 22,275</u>	<u>\$ 10,371</u>	<u>\$ 166,002</u>

111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00,162	\$ -	\$ 100,162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3,969	2,630	(1,545)	5,054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1,981	208	-	2,1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6,060	(146,060)	-	-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416	152	-	56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	4	1	-	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9,793	-	(8,106)	1,6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1,937	-	(67,522)	4,415
虧損扣抵	-	348,289	-	348,289
	<u>\$ 234,160</u>	<u>\$305,382</u>	<u>(\$ 77,173)</u>	<u>\$ 462,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9,035	(\$ 19,035)	\$ -	\$ -
土地重估增值	41,555	-	-	41,5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1,801	-	91,801
	<u>\$ 60,590</u>	<u>\$ 72,766</u>	<u>\$ -</u>	<u>\$ 133,356</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度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	申報數	\$ 645,372	12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	\$ 358,066	\$ -	\$ 311,624
薪資費用	-	294,634	-	247,706
勞健保費用	-	17,432	-	17,221
退休金費用	-	11,164	-	23,581
董事酬金	-	19,886	-	9,0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14,950	-	14,106
折舊費用(註2)	1,754	10,419	1,783	7,850
攤銷費用	-	15,278	-	12,020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註 2：折舊費用中屬於營業成本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減項。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81 人及 165 人，其中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0.5% 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1%。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過去發放之一定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25,255 仟元及 \$754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董事任職期間過去發放經驗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5,500 仟元及 \$240 仟元，帳列董事酬金項目。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 \$754 仟元及董事酬勞 \$240 仟元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皆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955 仟元及 \$1,927 仟元。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703 仟元及 \$1,578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7.92%。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 仟元。

註：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7.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1) 董事：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1%；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另公司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前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董事之出席及進修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等)決定。
- (2) 經理人及員工：經理人及員工薪酬之發放係依本公司章程、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員工薪給管理辦法等規範，以及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年度定期評核後之績效結果等因素，辦理年度薪資作業；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發放原則亦比照辦理。
- (3) 另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定期評估、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表列再保險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49	\$ 203

2. 其他應付款(表列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856	\$ 650

3. 營業收入及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保費收入	\$ 14,189	\$ 18,096
再保費支出	(4)	(7)
佣金費用	3,633	3,325
再保佣金收入	(12)	7
保險賠款與給付	6,567	12,307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	(24)

4.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代理費及印刷費等	\$ 8,301	\$ 8,292
租金費用(註)	-	249
其他關係人		
勞務費-其他	-	41
合計	\$ 8,301	\$ 8,582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向母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5 個月，租金係依坪數計價於每月底前支付。

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099	\$ 32,465
退職後福利	<u>1,337</u>	<u>3,599</u>
合計	<u>\$ 49,436</u>	<u>\$ 36,064</u>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7.說明。本公司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非衍生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452,490	\$ -	\$ -	\$ 4,452,490
上市(櫃)特別股	-	219,395	-	219,395
政府公債	-	357,106	-	357,106
指數股票型基金	5,342,486	-	-	5,342,486
開放型基金	424,698	-	-	424,698
衍生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119,772	\$ -	\$ 119,772
遠期外匯合約	-	115,814	-	115,814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 64,344	\$ -	\$ 64,344
遠期外匯合約	-	1,892	-	1,892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538,794	\$ -	\$ -	\$ 1,538,794
上市(櫃)特別股	-	221,128	-	221,128
指數股票型基金	1,824,788	-	-	1,824,788
衍生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420	\$ -	\$ 420
遠期外匯合約	-	6,064	-	6,064
期貨交易	-	541	-	541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 501,248	\$ -	\$ 501,248
遠期外匯合約	-	1,222	-	1,222
期貨交易	-	5,960	-	5,96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股票	指數股票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6)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普通股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轉換為上市普通股，金額為\$2,798,704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持有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述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帳面金額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40,891	\$ -	\$ 18,061,695	\$ -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87,179	\$ -	\$ 14,282,182	\$ -	

本公司用以衡量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一)2.，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90,914	\$ 14,490,914	\$ -
應收款項	732,233	732,233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60	1,243	13,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031,761	11,031,76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23,979	1,505,738	15,918,241
投資性不動產	383,159	-	383,1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6,876,273	5,903,354	972,919
不動產及設備	289,119	-	289,119
使用權資產	1,266	109	1,157
無形資產	8,806	-	8,806
其他資產	2,509,217	114,910	2,394,307
負債			
應付款項	\$ 1,338,012	\$ 1,337,888	\$ 1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407	23,4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6,236	66,236	-
租賃負債	1,289	485	804
保險負債	33,137,293	19,845,781	13,291,512
其他負債	111,172	109,060	2,112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53,610	\$ 21,853,610	\$ -
應收款項	424,478	424,47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217	-	18,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91,735	3,591,7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0,463	1,401,923	12,658,540
投資性不動產	384,620	-	384,620
再保險合約資產	6,700,040	5,609,038	1,091,002
不動產及設備	275,728	-	275,728
使用權資產	1,808	-	1,808
無形資產	13,811	-	13,811
其他資產	2,484,909	422,170	2,062,739
負債			
應付款項	\$ 589,393	\$ 587,855	\$ 1,5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2	2,9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08,430	508,430	-
租賃負債	1,824	564	1,260
保險負債	31,965,419	19,057,239	12,908,180
負債準備	2,853	-	2,853
其他負債	69,803	68,062	1,741

(三) 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險別	112年度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 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9,286,211	\$ 1,075,873	\$ 18,210,338	\$ 848,816	\$ 17,361,522
強制險	2,792,504	-	2,792,504	39,920	2,752,584
合計	\$ 22,078,715	\$ 1,075,873	\$ 21,002,842	\$ 888,736	\$ 20,114,106
險別	111年度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 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6,980,773	\$ 1,272,727	\$ 15,708,046	(\$ 331,413)	\$ 16,039,459
強制險	2,733,297	-	2,733,297	44,239	2,689,058
合計	\$ 19,714,070	\$ 1,272,727	\$ 18,441,343	(\$ 287,174)	\$ 18,728,517

(四)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險別	112年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10,771,319	\$ 933,219	\$ 9,838,100
強制險	2,586,610	-	2,586,610
合計	<u>\$ 13,357,929</u>	<u>\$ 933,219</u>	<u>\$ 12,424,710</u>

險別	111年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13,109,655	\$ 799,509	\$ 12,310,146
強制險	2,512,098	-	2,512,098
合計	<u>\$ 15,621,753</u>	<u>\$ 799,509</u>	<u>\$ 14,822,244</u>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0,853	\$ 4,311,13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63,899	453,549
合計	<u>\$ 4,984,752</u>	<u>\$ 4,764,686</u>
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40,655	\$ 1,600,735
賠款準備	2,280,023	2,246,064
特別準備	1,064,074	917,887
合計	<u>\$ 4,984,752</u>	<u>\$ 4,764,686</u>

(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再保費收入	\$ 2,792,504	\$ 2,733,29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9,920)	(44,23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752,584	2,689,058
利息收入	14,172	8,440
合計	<u>\$ 2,766,756</u>	<u>\$ 2,697,498</u>
營業成本		
再保賠款	\$ 2,586,610	\$ 2,512,098
賠款準備淨變動	33,959	49,652
特別準備淨變動	146,187	135,748
合計	<u>\$ 2,766,756</u>	<u>\$ 2,697,498</u>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在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下，確保全公司風險均在設定範圍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以創造權益最大化價值，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而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則負責掌理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事宜，負責風險衡量、評估及監控等之推動。

本公司各類風險之風險評估及監控規範已訂定於「風險控管要點」，其範圍涵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氣候變遷及其他等風險類別；另為進一步提昇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已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業務及財務之風險變動程度，作為設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以作為公司風險控管之基礎；此外，持續強化各類風險管理制度，以提升風險控管之效率。

(一)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含期貨交易、遠匯交易與換匯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價格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幣別兌換時即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為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收益表現，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分之投資活動執行換匯交易與遠匯交易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資產			
貨幣性項目			
CNY	377,841	4.329	\$ 1,635,558
EUR	12,756	34.030	434,099
ILS	56,191	8.488	476,920
JPY	724,083	0.217	157,366
THB	289,290	0.900	260,437
TRY	90,581	1.040	94,216
USD	657,308	30.735	20,202,365
非貨幣性項目			
JPY	3,796,114	0.217	825,015
USD	58,600	30.735	1,801,082
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215,761	4.329	933,962
EUR	20,680	34.030	703,746
ILS	41,625	8.488	353,293
INR	290,493	0.370	107,378
JPY	941,079	0.217	204,526
KRW	20,794,365	0.024	495,039
TRY	273,893	1.040	284,884
USD	168,998	30.735	5,194,14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資產			
貨幣性項目			
CNY	393,037	4.410	\$ 1,733,187
EUR	16,613	32.735	543,831
GBP	3,640	37.037	134,832
HKD	68,338	3.938	269,123
ILS	48,273	8.728	421,335
JPY	1,389,528	0.233	323,353
KRW	3,268,339	0.024	79,632
RUB	330,907	0.424	140,211
SGD	3,816	22.865	87,256
THB	268,432	0.889	238,734
USD	546,364	30.708	16,777,745
非貨幣性項目			
HKD	43,505	3.938	171,329
USD	45,323	30.708	1,391,784
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227,082	4.410	1,001,369
EUR	16,578	32.735	542,672
HKD	18,611	3.938	73,293
ILS	40,904	8.728	357,011
INR	438,975	0.371	162,925
JPY	1,147,506	0.233	267,033
KRW	27,315,467	0.024	665,523
RUB	330,469	0.424	140,026
THB	111,298	0.889	98,985
USD	135,981	30.708	4,175,711

-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其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1% \$	140,244	\$ 117,601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1% (140,244)	(117,601)

B. 價格風險

- (A) 金融商品易受到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營運狀況、資金流向、央行貨幣政策、消息面等影響，產生價格波動。為規避此風險，本公司於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之一～八所規範資金運用比率限額範圍內，採取多元資產配置之策略，考量當前金融市場之走勢，機動調整各類資產配置之比重，以達分散風險之效能。
- (B) 本公司從事換匯及遠匯交易係為規避部分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且均為避險之用，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 (C)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外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等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受標的權益工具之市價變動的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分別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5%	\$ 56,039	\$ 465,914
	111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5%	\$ 42,886	\$ 136,350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此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相關影響數將與實際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112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減少\$ 2,371 增加\$ 2,371	-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交易或信用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及保管機構之營運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金運用，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信用評等相當等級之公司、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或取得擔保質物，始得進行，且對同一交易或信用對象之交易金額亦均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其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另對銀行定期活期存款以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商品皆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對同一機構所得投資之金額皆有限額，故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本公司對於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或信用對象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或信用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確實遵循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之規定，債券投資交易或信用對象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
- C. 本公司承作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往來對手均為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期貨之交易相對人違約，其損失由期貨經紀商承擔，故本公司期貨交易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考量指標如下：
- (A) 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自原始認列後調降 2 個(含)等級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非投資等級，且公允價值下跌(相對於成本)30%(含)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但未達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B) 發行人有破產、重整等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F.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 G. 本公司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信用風險評等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以估計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0.0000%	0.0000%
群組2	0.0000%~0.0266%	0.0000%~0.0248%
群組3	0.0178%~0.0440%	0.0182%~0.0372%
群組4	0.0598%~0.1174%	0.0620%~0.0897%
群組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群組1	0.0000%	0.0000%
群組2	0.0000%~0.0266%	0.0000%~0.0248%
群組3	0.0178%~0.0440%	0.0182%~0.0372%
群組4	0.0598%~0.1174%	0.0620%~0.0897%
群組5	-	-

- 群組 1：S&P 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於存續期間內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情形。

上列各項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8,982	\$	6,664
群組2		54,495		39,370
群組3		90,732		64,190
群組4		3,441		3,759
群組5		-		-
	\$	<u>157,650</u>	\$	<u>113,983</u>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群組1	\$	1,224,251	\$	765,494
群組2		5,972,997		5,618,203
群組3		10,848,669		8,232,228
群組4		699,999		775,182
群組5		-		-
	\$	<u>18,745,916</u>	\$	<u>15,391,107</u>

上列各項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應收債券息				
1月1日	\$ 28	\$ -	\$ 23	\$ -
本期提列	<u>13</u>	-	<u>5</u>	-
12月31日	<u>\$ 41</u>	<u>\$ -</u>	<u>\$ 28</u>	<u>\$ -</u>
	112年		111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 投資				
1月1日	\$ 3,928	\$ -	\$ 3,208	\$ 511
本期提列	<u>1,097</u>	-	<u>720</u>	-
本期迴轉	-	-	-	(511)
12月31日	<u>\$ 5,025</u>	<u>\$ -</u>	<u>\$ 3,928</u>	<u>\$ -</u>

H.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並納入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經本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甚低，故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0，其帳面價值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 債券息)	\$	574,624	\$	310,523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78,123		388,107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以存款及短期票券作為資金調度工具，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進行投資評估時，均審慎考量該商品於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在風險可控制之範圍內，配置部分資金於流動性稍低，但收益率較高之金融商品，但縱於短期內出售，亦應不致發生出售價格重大低於公允價值之流動性風險，且此一部分預期將不於短期內出售。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名日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應付金額之基礎，除新作或到期不展期外，非實際交付金額或現金需求，實際結算金額通常遠較名日本金為小，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權利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資金充裕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籌資風險，亦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予以分組進行分析。

(A)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超過一年		<u>合計</u>
	<u>一年以內</u>	<u>但不超過三年</u>	
應付款項	\$ 1,337,888	\$ 124	\$ 1,338,01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 他負債)	2,172	2,112	4,284

<u>111年12月31日</u>	超過一年		<u>合計</u>
	<u>一年以內</u>	<u>但不超過三年</u>	
應付款項	\$ 587,855	\$ 1,538	\$ 589,39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 他負債)	2,964	1,741	4,705

(B)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合計
換匯合約		\$ 43,433	\$ 20,911	\$ 64,344
遠期外匯合約		1,892	-	1,892

	111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合計
換匯合約		\$ 457,882	\$ 43,366	\$ 501,248
遠期外匯合約		241	981	1,222
期貨交易		5,960	-	5,960

(二)保險合約風險管理

經評估本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再保險風險，相關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損失幅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與歷史經驗值差異過大，如可能隨機發生之天然或人為巨災風險，導致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之風險。

本公司承受再保險業務，均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並藉由內部風險計量模型、外部監理模型、內部控制制度等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保險風險。

(1)承保策略

本公司之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類型之再保險業務及不同國家/地區之業務來源組成，險種類型包括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等相關符合法令規定之各類型保險。業務發展方向為積極深耕國內市場並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以分散地域集中風險。

(2)轉再保險策略

考量本公司財務實力、自留承保能量及業務拓展需要，安排轉再保險以達到提高承保能量、分散風險、平抑自留風險、增加業務競爭力等目的，並透過購買巨災保障降低本公司對巨災的風險暴露，避免個別或多次大額損失可能嚴重衝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安排轉再保險時會審慎考慮轉再保險人之聲譽及信評等級。

雖然已採行上述各種方式控管保險風險，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隨機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發生之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歷史經驗值之統計推估不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下表分別顯示按業務種類的再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比重：

業務種類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再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再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62.85%	62.75%	62.47%	61.69%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15.24%	15.67%	15.88%	16.62%
國內分入業務小計	78.09%	78.42%	78.35%	78.31%
國外分入業務	21.91%	21.58%	21.65%	21.6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不含強制險業務)分別為\$17,361,522 仟元及\$16,039,459 仟元，若本公司整體保險業務之綜合率變動 1%，估計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核保損益之影響分別約為\$173,615 仟元及\$160,395 仟元。

4. 理賠發展趨勢

(1)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930,116	\$ 5,429,011	\$ 6,182,109	\$ 7,121,181	\$ 6,244,330	\$ 7,099,315	
第一年後	8,375,507	8,960,138	10,391,862	17,191,845	11,132,563		
第二年後	8,368,857	8,642,445	9,750,131	16,763,192			
第三年後	8,047,413	8,631,181	9,562,171				
第四年後	7,847,939	8,615,653					
第五年後	7,759,633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7,759,633	8,615,653	9,562,171	16,763,192	11,132,563	7,099,315	\$ 60,932,527
累積理賠金額	(7,436,196)	(7,824,859)	(8,052,634)	(13,523,708)	(5,619,366)	(785,368)	(43,242,131)
累積未理賠金額	323,437	790,794	1,509,537	3,239,484	5,513,197	6,313,947	17,690,396
民國106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146,453</u>
小計							19,836,849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43,914	293,679	1,091,009	851,439	<u>2,280,041</u>
合計							<u>\$ 22,116,890</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2)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566,834	\$ 4,965,602	\$ 5,507,600	\$ 6,488,150	\$ 5,713,533	\$ 6,662,305	
第一年後	7,512,520	8,197,721	9,303,467	16,256,724	10,194,290		
第二年後	7,418,997	7,937,308	8,729,938	15,838,737			
第三年後	7,159,109	7,966,700	8,615,288				
第四年後	7,006,103	7,956,012					
第五年後	<u>6,922,994</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922,994	7,956,012	8,615,288	15,838,737	10,194,290	6,662,305	\$ 56,189,626
累積理賠金額	(<u>6,635,536</u>)	(<u>7,200,187</u>)	(<u>7,271,284</u>)	(<u>12,812,576</u>)	(<u>5,209,326</u>)	(<u>670,082</u>)	(<u>39,798,991</u>)
累積未理賠金額	287,458	755,825	1,344,004	3,026,161	4,984,964	5,992,223	16,390,635
民國106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094,489</u>
小計							18,485,124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43,914	293,679	1,091,009	851,439	<u>2,280,041</u>
合計							<u>\$ 20,765,165</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3)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676,211	\$ 4,930,116	\$ 5,429,011	\$ 6,182,109	\$ 7,121,181	\$ 6,244,330	
第一年後	7,200,462	8,375,507	8,960,138	10,391,862	17,191,845		
第二年後	7,175,700	8,368,857	8,642,445	9,750,131			
第三年後	7,025,963	8,047,413	8,631,181				
第四年後	6,916,847	7,847,939					
第五年後	<u>6,691,771</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691,771	7,847,939	8,631,181	9,750,131	17,191,845	6,244,330	\$ 56,357,197
累積理賠金額	(<u>6,344,413</u>)	(<u>7,369,819</u>)	(<u>7,537,201</u>)	(<u>7,131,127</u>)	(<u>10,251,711</u>)	(<u>370,910</u>)	(<u>39,005,181</u>)
累積未理賠金額	347,358	478,120	1,093,980	2,619,004	6,940,134	5,873,420	17,352,016
民國105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110,488</u>
小計							19,462,504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34,790	474,193	1,146,030	591,070	<u>2,246,083</u>
合計							<u>\$ 21,708,587</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4)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427,596	\$ 4,566,834	\$ 4,965,602	\$ 5,507,600	\$ 6,488,150	\$ 5,713,533	
第一年後	6,686,191	7,512,520	8,197,721	9,303,467	16,256,724		
第二年後	6,712,808	7,418,997	7,937,308	8,729,938			
第三年後	6,546,353	7,159,109	7,966,700				
第四年後	6,461,136	7,006,103					
第五年後	<u>6,252,331</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252,331	7,006,103	7,966,700	8,729,938	16,256,724	5,713,533	\$ 51,925,329
累積理賠金額	<u>(5,917,335)</u>	<u>(6,574,014)</u>	<u>(6,928,745)</u>	<u>(6,438,719)</u>	<u>(9,755,470)</u>	<u>(417,834)</u>	<u>(36,032,117)</u>
累積未理賠金額	334,996	432,089	1,037,955	2,291,219	6,501,254	5,295,699	15,893,212
民國105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051,887</u>
小計							17,945,099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34,790	474,193	1,146,030	591,070	<u>2,246,083</u>
合計							<u>\$ 20,191,182</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三) 氣候相關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已核定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政策以強化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揭露，並修訂永續發展政策以與時俱進推動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包括達到與環境永續共存的目標。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定期審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情形，並將氣候變遷風險的辨識、評估和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中。

參考金管會發布之「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本公司就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進行辨識，並透過對相關風險因子之發生可能性及衝擊程度之指標進行分析，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評估其對公司的影響，包括極端天氣、氣候模式變化、海平面、氣溫上升等實體風險可能帶來的潛在衝擊，以及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聲譽等轉型風險衝擊。於綜合考量評估結果並進行重大性排序後，分別就自身營運面、保險商品面以及投融資面之評估結果研擬因應策略。本公司將持續優化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及展現公司面對氣候風險之韌性，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並持續創造股東利益。

實務上，保險業通常以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等級係指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百分之三。本公司除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外，亦隨時配合風險管理與營運規劃需要計算之，以掌握資本適足率之動態，並確保能夠符合內外部規範。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公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而自有資本係指依主管機關劃分之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風險資本係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近二年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皆屬資本適足等級；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35.35% 及 33.81%。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三)。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事項。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6,442,113	33.28%
財政部		74,983,773	9.36%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50,353,414	6.2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9,866,466	6.23%

註：本表係集保中心所提供截至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再保險業務，且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二)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保險業務屬單一產品，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來自於本國及外國客戶之再保費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內分入再保險業務	\$ 17,240,412	\$ 15,446,381
國外分入再保險業務	4,838,303	4,267,689
	<u>\$ 22,078,715</u>	<u>\$ 19,714,07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小組，再保費收入分別為\$2,792,504 仟元及\$2,733,297仟元，佔全年度再保費收入分別為 12.65%及 13.86%。

十七、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此情形。

十八、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情形。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情形。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無其他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之情形。

二十一、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無此情形。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情形。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二十四、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十五、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明細表名稱</u>	<u>索引</u>
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2.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3.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4.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5.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7.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8.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33
支票存款					9,444
活期存款	活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AUD	75	仟元	匯率 20.989	
	CAD	2,713	仟元	匯率 23.207	
	CHF	776	仟元	匯率 36.576	
	CNY	1,979	仟元	匯率 4.329	
	DKK	3,622	仟元	匯率 4.565	
	EUR	888	仟元	匯率 34.030	
	GBP	1,270	仟元	匯率 39.181	
	HKD	8,991	仟元	匯率 3.934	
	JPY	515,308	仟元	匯率 0.217	
	NOK	5,793	仟元	匯率 3.018	
	SEK	893	仟元	匯率 3.079	
	SGD	460	仟元	匯率 23.327	
	THB	290	仟元	匯率 0.900	
	USD	33,516	仟元	匯率 30.735	
	ZAR	114	仟元	匯率 1.657	2,473,47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	定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AUD	1,200	仟元	匯率 20.989	
	CNY	148,386	仟元	匯率 4.329	
	DKK	14,970	仟元	匯率 4.565	
	HKD	1,500	仟元	匯率 3.934	
	SEK	7,000	仟元	匯率 3.079	
	SGD	1,000	仟元	匯率 23.327	
	USD	36,693	仟元	匯率 30.735	12,007,860
合計					\$ 14,490,914

註：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區間：民國113年1月3日~113年12月29日；
利率區間：0.515%~5.5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	-	\$ 2,354,116	-	\$ 2,461,161	-	
上市(櫃)特別股	-	-	-	-	-	212,232	-	219,395	-	
開放型基金	-	-	-	-	-	400,000	-	408,204	-	
指數型股票基金	-	-	-	-	-	4,473,451	-	4,594,036	-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	-	-	-	119,772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115,814	-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	-	1,931,709	-	1,991,329	-	
開放型基金	-	-	-	-	-	15,405	-	16,494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	-	-	-	744,962	-	748,450	-	
政府公債	-	-	-	-	-	357,313	-	357,106	-	
合計						<u>\$ 10,489,188</u>		<u>\$ 11,031,761</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內投資									
公司債	-	-	-	\$ 1,100,000	-	(\$ 662)	(\$ 2)	\$ 1,099,336	
金融債券	-	-	-	300,000	-	(275)	(1)	299,724	
政府公債	-	-	-	1,250,000	-	-	66,912	1,316,912	註
國外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	-	164,819	-	-	(2,444)	162,375	
公司債	-	-	-	14,123,194	-	(3,669)	(228,989)	13,890,536	
金融債券	-	-	-	2,028,510	-	(419)	(56,083)	1,972,008	
				<u>\$ 18,966,523</u>		<u>(\$ 5,025)</u>	<u>(\$ 220,607)</u>	18,740,89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316,912)	
合計								<u>\$ 17,423,979</u>	

註：繳存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面額為\$1,250,000仟元。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借方餘額	摘要	貸方餘額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463,84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9,36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3,399	中國輸出入銀行	73,874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1,61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184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1,558	WILLIS LIMITED	35,303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7,472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153,353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TD.	276,882	合計	<u>\$ 396,08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5,329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2,572,282		
減：備抵損失	(30,042)		
合計	<u>\$ 4,902,346</u>		

註：上述資訊係以實際往來收付對象列示。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款項		\$ 8,919	
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保證金		1,316,912	
期貨交易保證金		56,681	
其他保證金		21,442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註)		1,054,16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1,095	
合計		\$ 2,509,217	

註：含累計減損之金額。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880,258	\$ 345,098	(\$ 267)	\$ -	\$ 1,225,089		
住宅地震險	33,542	(5,154)	-	-	28,388		
船體險	125,756	8,830	12	-	134,598		
貨物海上險	78,109	(11,871)	19	-	66,257		
漁船險	21,802	(2,276)	-	-	19,526		
航空險	30,447	6,499	(458)	-	36,488		
汽車險	1,624,035	231,034	-	-	1,855,069		
強制汽車險	793,210	9,992	-	-	803,202		
強制機車險	807,525	29,928	-	-	837,453		
其他財產險	911,949	(19,907)	(5,312)	-	886,730		
工程險	480,357	141,744	(277)	-	621,824		
傷害險	208,263	9,591	-	-	217,854		
健康險	21,558	15,051	-	-	36,609		
小計	6,016,811	758,559	(6,283)	-	6,769,087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750,682	45,911	(179)	-	796,414		
傷害險	26,704	134	(49)	-	26,789		
健康險	132,852	5,702	-	-	138,554		
小計	910,238	51,747	(228)	-	961,757		
合計	\$ 6,927,049	\$ 810,306	(\$ 6,511)	\$ -	\$ 7,730,844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94,905	\$ 37,492	(\$ 31)	\$ -	\$ 132,366	
船體險	4,800	487	(1)	-	5,286	
貨物海上險	3,433	(338)	1	-	3,096	
漁船險	147	34	-	-	181	
航空險	1,590	350	(27)	-	1,913	
汽車險	165,176	(120,370)	-	-	44,806	
其他財產險	50,839	(5,728)	(299)	-	44,812	
工程險	18,077	8,844	(17)	-	26,904	
傷害險	313	96	-	-	409	
小計	<u>339,280</u>	<u>(79,133)</u>	<u>(374)</u>	<u>-</u>	<u>259,773</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17,339	746	-	-	18,085	
傷害險	512	(43)	-	-	469	
小計	<u>17,851</u>	<u>703</u>	<u>-</u>	<u>-</u>	<u>18,554</u>	
合計	<u>\$ 357,131</u>	<u>(\$ 78,430)</u>	<u>(\$ 374)</u>	<u>\$ -</u>	<u>\$ 278,327</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4,891,970	(\$ 299,724)	\$ -	\$ 4,592,246	
船體險	403,030	34,882	-	437,912	
貨物海上險	256,882	26,462	-	283,344	
漁船險	15,284	6,222	-	21,506	
航空險	12,455	12,327	-	24,782	
汽車險	1,836,655	(115,074)	-	1,721,581	
強制汽車險	468,218	(4,931)	-	463,287	
強制機車險	282,054	929	-	282,983	
其他財產險	1,110,686	91,431	-	1,202,117	
工程險	377,702	113,935	-	491,637	
傷害險	54,203	(3,736)	-	50,467	
健康險	109,234	(78,549)	-	30,685	
	<u>9,818,373</u>	<u>(215,826)</u>	<u>-</u>	<u>9,602,547</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45,031	10,571	-	55,602	
傷害險	6,340	7,712	-	14,052	
健康險	12,612	(5,756)	-	6,856	
	<u>63,983</u>	<u>12,527</u>	<u>-</u>	<u>76,510</u>	
	<u>9,882,356</u>	<u>(203,299)</u>	<u>-</u>	<u>9,679,057</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賠款準備 未報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2,769,268	\$ 190,152	\$ -	\$ 2,959,420	
住宅地震險	92,252	(988)	-	91,264	
船體險	196,646	27,892	-	224,538	
貨物海上險	177,519	78,569	-	256,088	
漁船險	57,932	(14,573)	-	43,359	
航空險	26,874	669	-	27,543	
汽車險	1,424,416	16,880	-	1,441,296	
強制汽車險	772,042	10,199	-	782,241	
強制機車險	723,750	27,762	-	751,512	
其他財產險	1,464,382	572,821	-	2,037,203	
工程險	304,109	36,725	-	340,834	
傷害險	351,784	39,140	-	390,924	
健康險	975,685	(625,661)	-	350,024	
	<u>9,336,659</u>	<u>359,587</u>	<u>-</u>	<u>9,696,246</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943,327	142,178	-	1,085,505	
傷害險	70,965	538	-	71,503	
健康險	1,475,280	109,299	-	1,584,579	
	<u>2,489,572</u>	<u>252,015</u>	<u>-</u>	<u>2,741,587</u>	
	<u>11,826,231</u>	<u>611,602</u>	<u>-</u>	<u>12,437,833</u>	
合計	<u>\$ 21,708,587</u>	<u>\$ 408,303</u>	<u>\$ -</u>	<u>\$ 22,116,890</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740,221	(\$ 110,174)	\$ -	\$ 630,047	
船體險	13,397	5,329	-	18,726	
貨物海上險	7,146	573	-	7,719	
航空險	423	683	-	1,106	
汽車險	208,000	(77,360)	-	130,640	
其他財產險	67,534	(5,453)	-	62,081	
工程險	17,717	1,360	-	19,077	
傷害險	1,008	(879)	-	129	
	<u>1,055,446</u>	<u>(185,921)</u>	<u>-</u>	<u>869,525</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2,974	120	-	3,094	
傷害險	300	759	-	1,059	
	<u>3,274</u>	<u>879</u>	<u>-</u>	<u>4,153</u>	
	<u>1,058,720</u>	<u>(185,042)</u>	<u>-</u>	<u>873,678</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賠款準備					
未報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232,532	\$ 30,906	\$ -	\$ 263,438	
住宅地震險	6,272	-	-	6,272	
船體險	8,246	(498)	-	7,748	
貨物海上險	5,558	1,767	-	7,325	
航空險	1,077	(26)	-	1,051	
汽車險	111,251	(65,903)	-	45,348	
其他財產險	61,525	30,643	-	92,168	
工程險	4,266	19,622	-	23,888	
傷害險	11,537	(4,366)	-	7,171	
健康險	273	(269)	-	4	
	<u>442,537</u>	<u>11,876</u>	<u>-</u>	<u>454,413</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15,886	6,955	-	22,841	
傷害險	226	(102)	-	124	
健康險	36	633	-	669	
	<u>16,148</u>	<u>7,486</u>	<u>-</u>	<u>23,634</u>	
	<u>458,685</u>	<u>19,362</u>	<u>-</u>	<u>478,047</u>	
合計	<u>\$ 1,517,405</u>	<u>(\$ 165,680)</u>	<u>\$ -</u>	<u>\$ 1,351,725</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06,881	(\$ 5,373)	\$ 101,508	
住宅地震險(註)	188,227	(230)	187,997	
船體險	36,448	(885)	35,563	
貨物海上險	26,607	(2,839)	23,768	
漁船險	5,264	(182)	5,082	
航空險	2,005	(10)	1,995	
汽車險	1,048,651	(19,181)	1,029,470	
強制汽車險	(1,140,472)	80,953	(1,059,519)	
強制機車險	2,058,359	65,234	2,123,593	
其他財產險	81,322	(4,191)	77,131	
工程險	12,813	(885)	11,928	
傷害險	90,391	(5,428)	84,963	
健康險	54	(54)	-	
小計	<u>2,516,550</u>	<u>106,929</u>	<u>2,623,479</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302,407	(43,073)	259,334	
傷害險	30,230	(30,049)	181	
健康險	60,360	(51,195)	9,165	
小計	<u>392,997</u>	<u>(124,317)</u>	<u>268,680</u>	
合計	<u>\$ 2,909,547</u>	<u>(\$ 17,388)</u>	<u>\$ 2,892,159</u>	

註：係屬政策性地震保險。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806,281	\$ 150,403	\$ -	\$ 956,684	
住宅地震險	361,405	36,213	-	397,618	
船體險	205,169	9,643	-	214,812	
貨物海上險	169,417	7,744	-	177,161	
漁船險	34,024	6,115	-	40,139	
航空險	3,483	372	-	3,855	
汽車險	432,484	112,449	-	544,933	
其他財產險	345,202	28,913	-	374,115	
工程險	80,509	6,024	-	86,533	
傷害險	123,824	7,053	-	130,877	
健康險	105,210	98,108	-	203,318	
小計	<u>2,667,008</u>	<u>463,037</u>	<u>-</u>	<u>3,130,045</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822,899	21,005	-	843,904	
傷害險	252,214	6,343	-	258,557	
健康險	178,909	15,426	-	194,335	
小計	<u>1,254,022</u>	<u>42,774</u>	<u>-</u>	<u>1,296,796</u>	
合計	<u>\$ 3,921,030</u>	<u>\$ 505,811</u>	<u>\$ -</u>	<u>\$ 4,426,841</u>	

註：上述特別盈餘公積變動僅包含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每年新增提存數於年度決算時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保費不足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39,070	(\$ 2,025)	\$ 37,045	
船體險	7,878	449	8,327	
貨物海上險	1,804	(813)	991	
漁船險	1,349	1,730	3,079	
航空險	1,885	(200)	1,685	
汽車險	2,115	(998)	1,117	
其他財產險	3,688	(3,688)	-	
工程險	-	5,527	5,527	
	<u>\$ 57,789</u>	<u>(\$ 18)</u>	<u>\$ 57,771</u>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665	\$ 1,614	\$ 3,279	
船體險	230	217	447	
貨物海上險	70	17	87	
航空險	87	75	162	
汽車險	97	1	98	
其他財產險	65	(65)	-	
工程險	-	173	173	
	<u>\$ 2,214</u>	<u>\$ 2,032</u>	<u>\$ 4,246</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預收款項		\$ 299	
存入保證金		4,28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06,589	
合計		<u>\$ 111,172</u>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4,723,942	\$ 555,641	\$ 4,168,301	\$ 307,606	\$ 3,860,695	
住宅地震險	57,995	-	57,995	(5,154)	63,149	
船體險	406,797	20,449	386,348	8,343	378,005	
貨物海上險	492,621	40,685	451,936	(11,533)	463,469	
漁船險	60,268	2,407	57,861	(2,309)	60,170	
航空險	44,327	2,087	42,240	6,149	36,091	
汽車險	5,569,736	141,580	5,428,156	351,405	5,076,751	
強制汽車險	1,606,403	-	1,606,403	9,992	1,596,411	
強制機車險	1,186,101	-	1,186,101	29,928	1,156,173	
其他財產險	2,857,736	141,235	2,716,501	(14,178)	2,730,679	
工程險	790,214	95,611	694,603	132,900	561,703	
傷害險	684,056	5,694	678,362	9,495	668,867	
健康險	150,870	-	150,870	15,051	135,819	
	<u>18,631,066</u>	<u>1,005,389</u>	<u>17,625,677</u>	<u>837,695</u>	<u>16,787,982</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2,667,753	67,683	2,600,070	45,164	2,554,906	
傷害險	173,303	2,801	170,502	176	170,326	
健康險	606,593	-	606,593	5,701	600,892	
	<u>3,447,649</u>	<u>70,484</u>	<u>3,377,165</u>	<u>51,041</u>	<u>3,326,124</u>	
	<u>\$ 22,078,715</u>	<u>\$ 1,075,873</u>	<u>\$ 21,002,842</u>	<u>\$ 888,736</u>	<u>\$ 20,114,106</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利息收入-投資			
銀行存款息		\$ 306,121	
票券息		5,510	
債券息		559,110	
其他		142	
合計		<u>\$ 870,883</u>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15,828	
	交易損益	827,563	
	股息紅利	174,784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207)	
	交易損益	3,015	
	利息收入	2,924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670,755	
	交易損益	(968,774)	
合計		<u>\$ 725,888</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兌換損益-投資			
債務商品		(\$ 4,808)	
其他		14,091	
合計		<u>\$ 9,283</u>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險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2,861,546	\$ 332,557	\$ 2,528,989	
船體險	250,698	7,062	243,636	
貨物海上險	381,897	131,305	250,592	
漁船險	34,379	-	34,379	
航空險	28,018	1,635	26,383	
汽車險	3,367,429	326,487	3,040,942	
強制汽車險	1,492,581	-	1,492,581	
強制機車險	1,094,029	-	1,094,029	
其他財產險	1,088,728	76,696	1,012,032	
工程險	253,243	7,100	246,143	
傷害險	377,991	472	377,519	
健康險	801,822	-	801,822	
小計	<u>12,032,361</u>	<u>883,314</u>	<u>11,149,047</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1,018,503	49,592	968,911	
傷害險	45,066	313	44,753	
健康險	261,999	-	261,999	
小計	<u>1,325,568</u>	<u>49,905</u>	<u>1,275,663</u>	
合計	<u>\$ 13,357,929</u>	<u>\$ 933,219</u>	<u>\$ 12,424,710</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018,348	
住宅地震險		1,369	
船體險		80,535	
貨物海上險		182,450	
漁船險		9,654	
航空險		4,514	
汽車險		1,932,244	
強制汽車險		150	
強制機車險		150	
其他財產險		862,784	
工程險		211,970	
傷害險		187,962	
健康險		17,954	
小計		<u>4,510,084</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989,746	
傷害險		79,313	
健康險		219,551	
小計		<u>1,288,610</u>	
合計		<u>\$ 5,798,694</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註)	\$ 139,461	\$ 175,059	\$ 314,520
稅捐	108,873	23	108,896
呆帳費用	103,722	-	103,722
勞務費	187	22,205	22,392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82,643	48,453	131,096
合計	\$ 434,886	\$ 245,740	\$ 680,626

註：薪資支出含董事酬金。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56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業務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

- (一)購併、合併其他公司或分割：無此情況。
- (二)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況。
- (三)業務移轉：無此情況。
- (四)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況。
- (五)重整：無此情況。
- (六)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此情況。
- (七)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況。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董事長	楊誠對	6,000	-	1,000	149	7,149	0.34%	-	-	-	-	7,149	0.34%	-
	副董事長	張彩玉	3,964	-	530	-	4,494	0.22%	-	-	-	-	4,494	0.22%	-
	董事	李宜芬	-	-	900	120	1,020	0.05%	-	-	-	-	1,020	0.05%	-
	董事	張華平	-	-	530	95	625	0.03%	-	-	-	-	625	0.03%	-
	董事	張明煜	-	-	900	120	1,020	0.05%	-	-	-	-	1,020	0.05%	7,506
	董事	鄭靜芬	-	-	900	120	1,020	0.05%	5,077	-	539	-	6,636	0.32%	-
	董事	吳景明	-	-	370	50	420	0.02%	-	-	-	-	420	0.02%	1,056
	董事	楊金亨	-	-	370	50	420	0.02%	-	-	-	-	420	0.02%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石百達	633	-	-	40	673	0.03%	-	-	-	-	673	0.03%	-
	獨立董事	劉瑋	1,080	-	-	60	1,140	0.05%	-	-	-	-	1,140	0.05%	-
	獨立董事	張炳煌	1,080	-	-	50	1,130	0.05%	-	-	-	-	1,130	0.05%	-
	獨立董事	周育正	450	-	-	20	470	0.02%	-	-	-	-	470	0.02%	-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者，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除按月領取報酬外，每次出席各委員會另領取車馬費。
 (2) 本公司定期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風險、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等因素檢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標準與結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上述金額除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外係民國 112 年度實際給付數。

註 2：(C)、(G)欄位係填列經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 3：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吳景明、財政部董事楊金亨解任，聖世(股)公司董事張彩玉、

董事張華平就任。

註 4：董事鄭靜芬原為長榮海運(股)代表人，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起改為翔利投資(股)代表人。

註 5：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獨立董事周育正解任，獨立董事石百達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就任。

註 6：財政部核派或薦派董事之酬金給付係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發給：

(1) 單一兼職費每月以新台幣八千五百元為限，超過部分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2) 其支領之董事酬勞，應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註 7：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鍾志宏	14,871	-	10,039	3,058	-	27,968	1.34%	-
總稽核	林正彥								
副總經理	鄭靜芬								
副總經理	張允寧								
副總經理	林育德								
副總經理	何以								

註 1：上述金額除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外係民國 112 年度實際給付數。

註 2：(D)欄位係填列經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 3：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副總經理何以就任。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酬金總額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何以	何以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林正彥、張允寧	林正彥、張允寧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鍾志宏、鄭靜芬、林育德	鍾志宏、鄭靜芬、林育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鍾志宏	-	5,165	5,165	0.25%
	總稽核	林正彥				
	副總經理	鄭靜芬				
	副總經理	張允寧				
	副總經理	林育德				
	副總經理	何以				
	投資長	江宜津				
	協理	許自成				
	協理	廖介群				
	副協理	王美二				
	副協理	王根松				
	副協理	蘇賀年				
	副協理 (會計主管)	廖敏如				

註 1：係填列經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2：係填列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職稱。

(四)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況。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給假：	依照勞基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
保險：	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健康保健：	每月安排醫護人員臨場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提供新進員工體格檢查，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年終獎金：	依本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規定發給員工年終獎金。
員工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各類禮金及補助費：	公司於員工喜慶、吊喪、傷病時，致贈結婚禮金、結婚補助費、奠儀、喪葬補助費、傷病慰問金。
其他員工福利：	設置職工福利會。公司按月依營業額及員工薪資提撥固定比率金額作為職工福利會經費收入，用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2.進修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同仁提升個人專業能力，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國內財務、再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對外交流、吸取新知；並於公司內部自行舉辦各項專業研習，經驗傳承。另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以提升自我能力。

3.退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於臺灣銀行，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公司按月提繳員工工資 6% 金額，送勞保局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4.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有效管道，故勞資雙向溝通情況良好。除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並遵守勞基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訂定人事規章，以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另針對員工對公司政策、管理意見或有權益受損等情事，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專線，增加雙向溝通的管道，俾能迅速解決困難，預防問題發生。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建立符合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之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提升營運作業之安全性與降低其風險性，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ISMS)，下轄於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資訊安全管理維運分組，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制度查核，本組織設置執行秘書由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擔任，每年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每年向董事會彙報資安整體執行情形、管理成效、相關議題及方向。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與資訊安全，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機敏資料受侵害之事件或資訊安全事故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已訂定「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目標」，其中資通安全政策如下：

- (1)確保本公司相關業務資訊之機密性與個人資料之安全，防止本公司機敏性資訊及個人資料免於因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致業務資訊遭受竊改、揭露、破壞、遺失或終止服務等風險。
- (2)確保本公司相關業務資訊之完整性與可用性，並正確執行本公司作業與各項業務，以保護本公司之資訊資產安全，確保本公司之設備及網路，不因各種威脅與破壞，而造成服務錯誤或中斷無法使用。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依據 ISO27001/CNS27001 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訂定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手冊，以作為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之具體遵循目標。為強化資訊安全，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函示，完成 ISMS 之導入及預評，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接受外部第三方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之 ISMS 預評完成並出具證明。

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規定，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主動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持續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通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另為有效推行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確保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成立「管理審查委員會」，負責推動、督導及改善本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運作。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各級主管擔任，依規定每年至少召

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監督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各項作業辦理情形、協調資源運用及確認相關風險管控機制運作是否有效。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資通安全政策推動，規劃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並因應資安風險強化資安監控機制與建置防護設備。資安專責主管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以增進公司管理階層掌握資安情勢及瞭解公司資通安全各項議題。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無對外提供服務之電子商務或應用系統，仍每年定期對所有資訊系統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針對各項弱點及威脅皆依規定修補，以降低應用系統及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本公司核心資訊系統每年進行異地備援演練，作業完整切換至異地備援中心執行，用以驗證備援有效性。另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規定，委託第三方單位辦理資安評估作業，本年度資安評估委請訊揚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以使資安風險降至最低。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最近兩年度異動情形
總經理	鄭靜芬	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至111年8月31日擔任總經理
總經理	鍾志宏	於民國111年9月1日起代理總經理職務，並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就任總經理
總稽核	林正彥	無異動
副總經理 (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無異動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無此情形。

七、最近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此情況。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民國 112 年度：

險別	賠案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財務影響 淨損失(淨利益)
人壽險	葉O琪	22,582	-	22,582
人壽險	曾O雅	24,589	2,017	22,572
健康險	法定傳染病及疫苗險	711,963	-	711,963
貨物海上險	汎德永業汽車	176,393	124,662	51,731
火險	美福倉儲火損	110,224	25,843	84,381
火險	新桃電力火損	105,259	15,411	89,848
火險	欣興電子火損	106,083	19,598	86,485
船體險	JOSEPH SCHULTE	52,977	-	52,977
火險	旭富製藥火損	43,054	5,150	37,904
其他財產險				
火險	宏遠興業火損	35,688	5,599	30,089
火險	Unicharm India Private Limited Fire Loss	35,185	-	35,185
其他財產險	東貝光電求償案	33,074	-	33,074
火險	欣全實業火損	27,447	3,568	23,879
火險	聯茂電子火損	25,894	3,366	22,528
火險	印度UNICHARM薩納恩 德廠火損	23,783	-	23,783
貨物海上險	20230206 TR Earthquake	201,941	9,989	191,952
其他財產險				
工程險				
火險	202107 EU Heavy Rain and Flood	129,001	7,740	121,261
船體險				
其他財產險	20200101 COVID-19	80,830	4,588	76,242
火險				
船體險				
健康險				
火險	20210617 KR Coupang Co., Ltd.	49,639	2,958	46,681
火險	20200304 KR Lotte Chemical Corp.	39,847	2,391	37,456

民國 112 年度：

險別	賠案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財務影響 淨損失(淨利益)
火險	202308 US Hawaii Wildfire	38,234	1,721	36,513
火險	20220905~0908 KR Typhoon Hinnamnor	38,077	1,904	36,173
火險	202212 Winter Storm Elliot	25,456	1,273	24,183

民國 111 年度：

險別	賠案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財務影響 淨損失(淨利益)
火險	湧銷開發火損	77,939	19,821	58,118
火險	欣興電子火損	58,610	13,797	44,813
火險	聯茂電子	30,586	6,415	24,171
火險	聯成化學火損	26,790	5,079	21,711
火險	新桃電力火損	22,534	3,333	19,201
火險	旭富製藥火損	42,537	7,907	34,630
健康險	法定傳染病及疫苗險	4,902,672	-	4,902,672
貨物海上險	東哥企業遊艇火燒	31,939	157	31,782
貨物海上險 船體險	DERYOUNG SHINESTONE	33,413	-	33,413
火險	20191012 JP Typhoon NO. 19(Hagibis)	35,338	63,989	(28,651)
火險	20200304 KR Lotte Chemical Corp	34,637	2,078	32,559
傷害險	20220321 CN CEA Flight MU5735	21,961	1,098	20,863

民國 110 年度：

險別	賠案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財務影響 (淨損失)
火險	台灣美光機器設備跳 電損失	89,077	11,218	77,859
火險	康舒科技火損案	55,288	10,383	44,905
火險	華碩復揚科技火損	46,276	14,577	31,699
火險	20191012 JP Typhoon NO.19(Hagibis)	39,631	2,378	37,253
火險	20200304 KR Lotte Chemical Corp.	36,087	2,165	33,922
火險	20190909 JP Typhoon NO.15(Faxai)	31,674	1,900	29,774
火險	聯茂電子	30,059	6,503	23,556
火險	欣興電子火損	29,606	7,550	22,056
工程險 其他財產險	嘉里大榮物流大火	39,670	4,103	35,567
強制汽車險 傷害險 其他財產險	台鐵太魯閣號花蓮大 清水隧道事故	24,071	-	24,071
漁船險 船體險	興華昇606	37,142	-	37,142
船體險	M. V. "HAWK"	26,300	-	26,300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保險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評等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P	A-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公司委託下列評等公司辦理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評等公司	報告發布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S&P Global	113/1/18	A	穩定
中華信評	113/1/18	twAA+	穩定
AM Best	112/8/10	A	穩定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25.30
最低		16.75	16.65	
平均		20.77	23.0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81	21.24
	分配後		(註)	21.2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00,388,750	616,854,503
	每股盈餘		2.61	0.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8.07	59.73
	本利比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

註：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承認。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896	890,940	0.11%
1,000 至 5,000	19,629	38,694,535	4.83%
5,001 至 10,000	3,828	28,629,307	3.58%
10,001 至 15,000	1,523	19,054,853	2.38%
15,001 至 20,000	790	14,312,010	1.79%
20,001 至 30,000	712	17,952,166	2.24%
30,001 至 40,000	369	13,126,620	1.64%
40,001 至 50,000	218	9,916,474	1.24%
50,001 至 100,000	428	30,201,217	3.77%
100,001 至 200,000	215	30,706,674	3.84%
200,001 至 400,000	70	19,352,032	2.42%
400,001 至 600,000	26	12,949,829	1.62%
600,001 至 800,000	9	6,102,261	0.76%
800,001 至 1,000,000	5	4,164,759	0.52%
1,000,001 以上	29	554,335,073	69.26%
合計	32,747	800,388,750	100.00%

上表係根據本公司股務所提供民國112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日)之股權分散情形。

(二)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1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楊誠對(註1)	-	-	-	-
副董事長	張彩玉(註2) (112.5.31就任)	-	-	-	-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12.5.31就任)	-	-	-	-
獨立董事	劉瑋	-	-	-	-
獨立董事	張炳煌	-	-	-	-
董事	李宜芬(註3)	-	-	-	-
董事	張華平(註2) (112.5.31就任)	-	-	-	-
董事	張明煜(註1)	-	-	-	-
董事	鄭靜芬(註4)	-	-	-	-
大股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	-	-	-
總經理	鍾志宏	-	-	-	-
總稽核 (副總經理)	林正彥	-	-	-	-
副總經理	鄭靜芬	-	-	-	-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張允寧	-	-	-	-
副總經理	林育德	-	-	-	-
副總經理	何以 (112.10.1就任)	-	-	-	-
投資長	江宜津	-	-	-	-
協理	許自成	(50,000)	-	-	-
協理	廖介群	(50,000)	-	-	-
副協理 (會計主管)	廖敏如	-	-	-	-
副協理	王美二	-	-	-	-
副協理	王振松	(41,000)	-	-	-
副協理	蘇賀年	-	-	-	-

註1：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聖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3：財政部代表人。

註 4：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5：上表係本公司股務所提供截至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變動情形（含尚未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股數），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四、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況。

五、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況。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況。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90,914	\$ 21,853,610	\$ 17,285,837	\$ 15,001,586	\$ 12,603,772	
應收款項	732,233	424,478	282,894	454,002	325,191	
各項金融資產	28,838,899	18,036,818	22,218,077	19,081,388	19,595,4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6,876,273	6,700,040	7,373,316	6,065,459	5,066,416	
不動產及設備	289,119	275,728	268,554	206,513	204,631	
無形資產	8,806	13,811	7,248	5,240	8,866	
其他資產	2,661,476	2,967,303	2,029,023	1,899,400	1,357,677	
資產總額	53,897,720	50,271,788	49,464,949	42,713,588	39,162,023	
應付款項	1,338,012	589,393	757,107	420,922	456,543	
各項金融負債	66,236	508,430	771	32,440	10,095	
保險負債	33,137,293	31,965,419	31,700,204	28,491,167	26,234,743	
負債準備	-	2,853	-	779	18,011	
其他負債	301,870	207,945	454,456	359,043	413,508	
負債	分配前	34,843,411	33,274,040	32,912,538	29,304,351	27,132,900
總額	分配後	(註)	33,274,040	33,975,238	30,071,856	27,664,250
股本	8,003,888	8,003,888	5,903,888	5,903,888	5,903,888	
資本公積	1,560,000	1,56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23,719	7,130,492	7,933,739	6,635,437	5,654,071
	分配後	(註)	7,130,492	6,871,039	5,867,932	5,122,721
權益其他項目	266,702	303,368	2,414,784	569,912	171,164	
權益	分配前	19,054,309	16,997,748	16,552,411	13,409,237	12,029,123
總額	分配後	(註)	16,997,748	15,489,711	12,641,732	11,497,773

註：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承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21,978,208	\$ 21,338,046	\$ 20,440,955	\$ 17,656,923	\$ 16,092,924
營業成本	18,806,326	20,831,212	17,476,481	15,467,129	14,230,716
營業費用	682,262	491,302	493,509	403,480	354,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65	7,847	183	2,322	275
稅前損益	2,494,785	23,379	2,471,148	1,788,636	1,507,511
本期淨利	2,089,944	253,273	2,065,077	1,515,729	1,104,125
其他綜合損益	(33,383)	(2,105,236)	1,845,602	395,735	258,112
每股盈餘(元)	2.61	0.41	3.50	2.57	1.87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業務指標	保費收入變動率	11.99%	(5.67%)	13.54%	9.86%	8.86%
	已付賠款變動率	(14.49%)	55.86%	(1.37%)	(1.16%)	20.88%
	自留保費變動率	13.89%	(5.17%)	13.83%	9.82%	8.49%
	淨值比率	35.35%	33.81%	33.46%	31.39%	30.72%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4.01%	0.51%	4.48%	3.70%	2.89%
	權益報酬率	11.59%	1.51%	13.78%	11.92%	9.5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34%	4.87%	2.46%	2.16%	1.77%
	投資報酬率	3.25%	4.75%	2.41%	2.11%	1.73%
	自留綜合率	94.54%	116.02%	91.57%	94.44%	95.21%
	自留費用率	29.92%	29.40%	29.46%	28.38%	30.26%
整體營運 指標	自留滿期損失率	64.62%	86.62%	62.11%	66.06%	64.95%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10.23%	108.49%	117.48%	127.40%	129.32%
	保費對權益比率	115.87%	115.98%	126.26%	137.28%	139.29%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0.35%	0.59%	0.74%	1.02%	0.92%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73.91%	188.06%	191.51%	212.47%	218.09%
	權益變動率	12.10%	2.69%	23.44%	11.47%	7.42%
	費用率	29.35%	28.97%	29.10%	28.33%	29.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保費收入變動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再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已付賠款變動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再保賠款與給付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淨投資損益減少所致。
5. 自留滿期損失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再保賠款與給付減少所致。
6.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再保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7. 權益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保費收入變動率 =

$$\frac{(\text{本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text{前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text{前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2) 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前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前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手續費用 - 手續費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保費對權益比率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再保佣金支出 + 手續費用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1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90,914	\$ 21,853,610	(\$ 7,362,696)	(33.69)
應收款項	732,233	424,478	307,755	72.50
各項金融資產	28,838,899	18,036,818	10,802,081	59.89
再保險合約資產	6,876,273	6,700,040	176,233	2.63
不動產及設備	289,119	275,728	13,391	4.86
無形資產	8,806	13,811	(5,005)	(36.24)
其他資產	2,661,476	2,967,303	(305,827)	(10.31)
資產總額	53,897,720	50,271,788	3,625,932	7.21
應付款項	1,338,012	589,393	748,619	127.02
各項金融負債	66,236	508,430	(442,194)	(86.97)
保險負債	33,137,293	31,965,419	1,171,874	3.67
負債準備	-	2,853	(2,853)	(100.00)
其他負債	301,870	207,945	93,925	45.17
負債總額	34,843,411	33,274,040	1,569,371	4.72
股本	8,003,888	8,003,888	-	-
資本公積	1,560,000	1,560,000	-	-
保留盈餘	9,223,719	7,130,492	2,093,227	29.36
權益其他項目	266,702	303,368	(36,666)	(12.09)
權益總額	19,054,309	16,997,748	2,056,561	12.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買進有價證券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出售有價證券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 各項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買進有價證券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買進有價證券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5. 各項金融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6. 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等增加所致。
7.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21,978,208	\$ 21,338,046	\$ 640,162	3.00
營業成本	18,806,326	20,831,212	(2,024,886)	(9.72)
營業費用	682,262	491,302	190,960	38.87
營業利益	2,489,620	15,532	2,474,088	15,92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65	7,847	(2,682)	(34.18)
稅前純益	2,494,785	23,379	2,471,406	10,571.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4,841	(229,894)	634,735	276.10
本期淨利	2,089,944	253,273	1,836,671	725.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 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薪資支出、營業稅及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上期收到國華產物清算分配款轉列什項收入所致。
-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再保賠款與給付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 綜上述，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李秀玲、 陳麗媛	112年度	4,738	6,100	10,838	註

註：非審計公費為非主管員工薪資查核費用、稅務簽證費用及 IFRS 17 專案導入顧問服務費用等。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況。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況。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111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 李秀玲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84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柏如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108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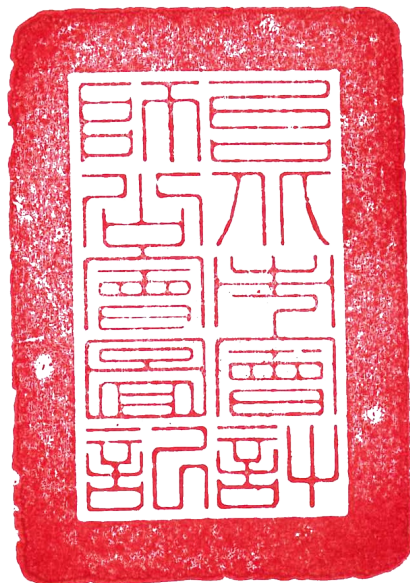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秀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